

关于发布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权行权业务指南》的通知

郑商函〔2017〕108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明确期权行权业务办理流程，有效防范行权业务风险，对会员开展白糖期权业务提供指导，根据白糖期权合约及相关业务细则规定，现制订并发布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权行权业务指南》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权行权业务指南》

郑州商品交易所

2017年4月13日

附件

郑州商品交易所 期权行权业务指南



2017年4月

目 录

声 明	4
一、交易所行权履约处理.....	5
(一) 期权类型.....	5
(二) 行权与履约结果.....	5
(三) 行权校验与检查.....	5
(四) 自动行权与放弃.....	5
(五) 履约配对.....	6
(六) 行权(履约)相关手续费.....	6
(七) 做市商持仓对冲.....	6
二、会员行权履约处理.....	6
(一) 期权到期提醒.....	6
(二) 买方主动行权的前端检查与校验.....	7
(三) 行权资金测算.....	7
(四) 批量放弃.....	8
(五) 代客户行权.....	8
(六) 代客户放弃.....	8
(七) 到期日客户主动行权和放弃提醒.....	8
三、行权时间、方式与处理顺序.....	9
(一) 非到期日.....	9
(二) 到期日.....	10
(三) 到期日行权处理顺序.....	10
四、注意事项.....	11
(一) 大量虚值期权行权.....	11
(二) 到期日未成交平仓单.....	11
(三) 单边市.....	12
(四) 行权(履约)后会员资金不足及客户超仓.....	12
(五) 会服行权申请量大于持仓量.....	12

声 明

为帮助会员建立健全期权行权业务制度与流程，防范行权业务风险，郑州商品交易所（以下简称郑商所）根据白糖期权合约及相关业务细则制定了本指南，供会员开展白糖期权业务时参考。期货公司会员与客户之间的经纪业务关系以其经纪合同中约定为准，本指南不作为处理相关纠纷的依据。郑商所将根据期权业务的运行情况，对本指南进行持续更新和调整。本指南内容如与期权业务规则不一致，以本所期权业务规则为准。

一、交易所行权履约处理

（一）期权类型

郑商所期货期权为美式期权，可以在任一交易日申请行权。在期权到期日，可以提交行权或放弃申请。

（二）行权与履约结果

行权执行后，看涨（跌）期权买方按行权价格建立相应标的期货买（卖）持仓，看涨（跌）期权卖方按行权价格建立相应标的期货卖（买）持仓，计入期货成交量。

投机或套保属性期权行权后的期货持仓，继承原有期权的投机或套保属性。

（三）行权校验与检查

郑商所系统对提交的行权申请，不进行资金、限仓的前端检查。

通过指令提交的行权或放弃申请，郑商所检查并冻结相应期权持仓；通过会服提交的行权申请，郑商所不检查也不冻结相应期权持仓。

（四）自动行权与放弃

结算时，郑商所以对剩余未处置的到期期权持仓，相对结算价有实值额的期权（例如，看涨期权行权价小于结算价的）自动行权、其他期权（例如，看跌期权行权价小于等于结算价的）自动放弃处理。

（五）履约配对

在结算时，根据期权买方提交的行权、放弃指令，系统选择卖方进行配对。买卖双方配对原则遵循先投机、再套利、后套保的顺序。对同属性下的期权持仓，按照建仓时间从长到短进行选择。

（六）行权（履约）相关手续费

郑商所不收取期权行权（履约）手续费。期权行权（履约）后新建的期货持仓，按照期货交易手续费标准收取。

（七）做市商持仓对冲

对做市商客户，行权（履约）后的期货持仓仍按做市商对锁仓对冲自动平仓处理，非做市商客户的期货、期权持仓不进行对冲处理。

二、会员行权履约处理

（一）期权到期提醒

自期权合约到期日前3天起，会员通过客户端、短信或结算单等方式，提醒客户期权到期日期，妥善处理到期期权持仓。

会员应重点关注实值期权持仓量较大的客户，提醒客户行权可能出现的资金不足和超仓风险，做好资金追加和超仓处置准备。

（二）买方主动行权的前端检查与校验

买方申请行权时，可用资金应当满足期货交易保证金要求，会员应检查并冻结客户相应资金与持仓。资金不足的，会员不得接受客户的行权申请。买方在期权到期日申请放弃时，会员需冻结客户相应持仓。

撤销行权或放弃申请时，会员释放客户相应冻结的资金与持仓。

会员通过会服代客户行权（放弃）申请时，应先在柜台系统检查客户资金和持仓情况后，再做相应操作。避免为资金、持仓不足的客户提交行权申请。

会员应关注客户行权后标的期货是否超仓。如有客户超仓，提醒客户及早进行期货平仓或期权平仓，否则将进入期货强行平仓程序。

（三）行权资金测算

会员需在期权到期日前一日结算后及到期日交易时段、闭市后，对客户行权资金进行测算。通知测算资金不足，特别是行权资金缺口较大的客户，做好资金准备、主动放弃或平仓，尽量避免客户因资金不足而引发批量放弃操作行为。对于多次发生到期日行权资金不足的客户，会员应加强对其进行风险教育。

会员应加强到期日各项业务资金占用测算，在郑商所结算账户备足相应资金。郑商所结算部根据行权资金测算情况，

通知资金不足的会员及时追加资金。

（四）批量放弃

对行权资金测算不足的客户，会员应通过柜台系统以指令方式提交批量放弃，代客户进行放弃申请。

会员可事先与客户签订协议，约定行权资金测算标准。做好到期日批量放弃相关数据的保存与备查，作为潜在法律纠纷的依据。

（五）代客户行权

席位机、会员柜台和会服作为备用业务通道，支持会员代客户进行单笔行权申请。

由于会服提交的行权申请不进行资金与持仓校验，建议会员作为应急通道在特殊情况下谨慎使用。

会服单笔行权功能可以解决“未成交平仓单闭市后无法通过指令提交行权”的问题。

（六）代客户放弃

席位机和会员柜台可以代客户提交单笔放弃指令。

会服系统提交单笔放弃功能目前还在开发阶段，上线后，可以解决客户“未成交平仓单闭市后无法通过指令提交放弃”的问题。关于上线时间，请会员关注郑商所后续发布的相关通知。

（七）到期日客户主动行权和放弃提醒

由于在期权到期日结算时，郑商所会执行自动行权和放

弃，所以会员应提醒客户不需要对相对结算价有实值额的期权提行权，有虚值额的期权提放弃，避免无效操作，节约操作时间。

会员应提醒客户提交行权和放弃申请的具体适用情况。到期日期货结算价与收盘价发生较大偏离时，客户对交易所自动处理想法不一致的，可以提交相应行权或放弃申请。例如，相对结算价是虚值，但相对收盘价是实值的期权，买方希望行权；或相对结算价是实值，但相对收盘价是虚值的期权，买方希望放弃。

到期日客户行权和放弃操作时间有限，为提高行权和放弃操作的效率，对（相对结算价）实值期权需要行权的，建议客户不要提交行权申请，（相对结算价）虚值期权需要放弃的，不要提放弃申请，因为系统会按此自动处理。会员应对客户做好相应培训及说明。

下一步，建议会员推动完善柜台系统功能，拒绝接收无效的行权或放弃指令。也可以针对以上“虚值期权提行权，实值期权提放弃”的情况，由会员与客户约定后，统一代客户进行操作，以提高效率。

三、行权时间、方式与处理顺序

（一）非到期日

当日交易时段，客户通过客户端，可以对期权持仓提交

行权申请。结算时，交易所处理当日行权申请。

（二）到期日

当日交易时段及闭市后 15:30 前，客户可以通过客户端提交行权或放弃申请，会员可以通过柜台系统提交批量放弃指令，也可以通过会服系统提交单笔行权申请。

闭市后客户提交行权或放弃指令的截止时间（例如 15:15），由会员与客户在交易所规定的提交申请时间内事先约定。

（三）到期日行权处理顺序

到期日结算时，对于买方行权申请，交易所按以下顺序处理买方到期期权持仓：

第一步，处理以指令形式提交的行权、放弃申请（客户和席位）及会员批量放弃（通过柜台系统提交）。按照提交时间顺序，从后到前处理；

第二步，处理会服提交的单笔行权申请。按照提交时间顺序，从后到前处理。累计提交的申请量超过实际持仓量的，结算时按照上述顺序和实际持仓数量处理；

第三步，对剩余持仓进行自动行权或自动放弃处理。

例如，SR709 当日结算价为 6085，收盘价 6110，某客户买看涨、买看跌期权持仓情况如下：

期权合约	持仓量
SR709C6100 (相对结算价有虚值额，收盘价有实值额)	10
SR709P6100 (相对结算价有实值额，收盘价有虚值额)	10

对 SR709C6100 持仓，通过交易系统或柜台、席位提交申请如下：

提交顺序	期权合约	申请量	操作	方式
1	SR709C6100	2	放弃	指令
2	SR709C6100	3	行权	指令

对 SR709C6100 持仓，通过会服系统提交申请如下：

提交顺序	期权合约	申请量	操作	方式
1	SR709C6100	7	行权	会服
2	SR709C6100	4	放弃	会服

交易所对客户申请处理顺序为：先处理以指令提交的 3 手行权申请，其次处理以指令提交的 2 手放弃申请，再处理会服提交的 4 手放弃申请，最后处理会服提交的 7 手行权申请（剩余 3 手持仓，实际行权 3 手）。结算时 SR709C6100 无剩余持仓，因此交易系统不再进行自动放弃处理。

对于 SR709P6100，通过交易系统或柜台、席位提交申请如下：

提交顺序	期权合约	申请量	操作	方式
1	SR709P6100	1	放弃	指令
2	SR709P6100	4	放弃	指令

对于 SR709P6100，通过会服系统提交申请如下：

提交顺序	期权合约	申请量	操作	方式
1	SR709P6100	2	行权	会服
2	SR709P6100	1	行权	会服

交易所对客户申请处理顺序为：先处理以指令提交的 4 手、1 手放弃申请，再处理会服提交的 1 手、2 手申请行权。结算时 SR709P6100 剩余持仓还有 2 手，相对结算价有实值额，因此，交易系统对剩余 2 手持仓进行自动行权处理。

四、注意问题

（一）大量虚值期权行权

客户进行大量虚值期权行权时，会员应重点关注并了解客户行权目的和意向，给予相应风险提醒。

（二）到期日未成交平仓单

对客户到期期权提交的平仓单，若在闭市前未撤销，客户或会员在 15:30 前无法对相应持仓通过交易通道提交行权、

放弃申请。若客户行权资金测算不足，实值期权自动行权后会带来期货保证金占用，增加资金缺口。

会员应在闭市前提醒客户及时入金或撤销平仓单，也可与客户在补充协议中约定，对此类情况由会员代客户撤单、放弃。

（三）单边市

若期权到期日遇到标的期货合约因连续单边市而暂停一交易日的，相应期权合约也暂停一交易日（不能提交期权行权申请），期权最后交易日、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。出现此类情况时，会员应当及时提醒客户。

（四）行权（履约）后会员资金不足及客户超仓

行权后，会员资金不足或客户持仓超仓的，参照期货强行平仓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五）会服行权申请量大于持仓量

由于会服提交的行权申请不冻结持仓，可能出现提交的行权申请超过期权持仓量。结算时按照会服提交的申请顺序，从后到前处理，直至可用的期权持仓处理完毕。